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2-76

##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和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中“三、其他事项说明”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一、更正前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更正后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曾宪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八本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于2018年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3.59%，及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71%，合计减持超过5%，但未在超过5%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且停止交易，不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曾宪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

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